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語句與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配售的詳細資料。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60,000,000 股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高於 0.60 港元及
預期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 0.5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多繳股款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070

保薦人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1901-02室)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可供查閱。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6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合共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有關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能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如適用)不獲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且隨後所有已收取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enocan.com.hk)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釐定。股票將僅於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分配配售股份的基準的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eenocan.com.hk 刊載。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070。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恆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eenocean.com.hk 刊載。